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32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32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92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0分
-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 四、主 持 人：柯主任委員鄉黨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裁示：洽悉。

八、報告事項：

本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裁示：洽悉。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實施容積管制前申請領得建造執照案件，申請變更設計法令適用疑義案。

決議：（一）照甲案通過，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二。

（二）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刪除「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審查通過」之規定，依各該都市計畫有關規定辦理；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併入第一項，修正條文如附件。

（三）另關都市設計審議制度之檢討改進，請本部營建署另案召開研商。

第二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七條修正草案。

決議：（一）本草案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照案通過。

（二）本草案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刪除「常時關閉式」等文字。

（三）本草案請作業單位增列圖例說明。

（四）關於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本草案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有關八層以上之樓層應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之規定，建議放寬為八層以上之樓層累計樓地板面積之和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免設二座以上直通樓梯乙節，予以錄案。

第三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條再修正案及第一百四十

決

議：十一條修正案。
照案通過。

十、散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二條文

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二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得之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申請變更設計時，以不增加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及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不移到地面以上樓層者，得提高其建築物樓層高度。其地面一層樓高度應不超過四點二公尺，其餘各樓層之高度應不超過三點六公尺；並依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檢討建築物高度。但該建築基地位於須經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者，仍應報經各該委員會審議通過。